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AZ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衡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被告之住所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明確特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詳細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，事實理由則僅有「見附件一」等文字，而附件1為報案三聯單，亦無法得知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何。從而，原告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具體載明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用，被告亦無從為防禦或答辯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，並依聲明之內容，參照下列法條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至被告之住所，如被告不知悉，可聲請法院調查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鍾堯任

03 附錄：
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05 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06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07 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
08 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
09 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10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
11 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